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135号

签发人：高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大唐滑县枣村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转用并征收滑县慈周寨镇等5个乡（镇）闫家庄村等10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5.9997公顷，作为大唐滑县枣村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滑县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103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86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滑县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大唐滑县枣村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滑县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附件：大唐滑县枣村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联系人：时三帅

电话：0372—2215608）